

電子遊戲機內有多種類型遊戲之評鑑分類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108.12.09. 經商字第1080236413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12月9日

- 一、依來函案附照片機具外觀設計及螢幕顯示內容，繫案機具符合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4條之電子遊戲機定義，先為敘明。
- 二、參照歷次電子遊戲機評鑑會議中評鑑委員之評鑑分類意見，電子遊戲機內有多種類型之遊戲者，倘其中包含至少一種評鑑分類為娛樂類之遊戲（例如撲克牌遊戲）或益智類之遊戲（例如格鬥遊戲）時，該機具評鑑結果即為娛樂類或益智類電子遊戲機。例如第199次「奇妙樂園（WONDER TOUCH）」、第198次「夢想樂園（DREAM TOUCH）」、第109次「閃亮三合一」及第101次「歡樂六合一」，皆因含有評鑑分類為益智類之遊戲，而經評鑑為益智類電子遊戲機。
- 三、查本部評鑑通過電子遊戲機名錄，並無來函所述繫案機具名稱「DONGMAN YOU XI」評鑑通過資料。次查來函說明，繫案機具內可選擇之遊戲種類，共分為6大項（過關、格鬥、益智、競速、射擊、運動），與歷次評鑑通過機具尚有不同，應屬未經評鑑電子遊戲機；又因歷次評鑑會議皆將「格鬥類」遊戲機具評鑑分類為「益智類電子遊戲機」（例如第292次「鐵拳」），僅能擺放於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之場所營業，爰繫案機具之遊戲種類包括評鑑分類為益智類之格鬥遊戲，依前開評鑑分類意見，應屬電子遊戲機，惟仍應由評鑑委員個案事實審認。